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國書

林雅婷

被告 寶麗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

被告 吳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9萬7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寶麗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寶麗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麗明公司）、張文遠、吳慧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寶麗明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0日邀同被告張文遠、吳慧君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為限額，願與寶麗明公司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寶麗明公司更名，被告張文遠、吳慧君分別於107年9月27日、107年10月5日重簽保證書，改以2500萬元為限額，願與寶麗明公司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被告寶麗明公司自106年4月2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300萬元、

01 700萬元、450萬元、1050萬元)，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
02 所示。然被告寶儷明公司自112年7月28日即未依約繳息，迄
03 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1659萬7490元之本息未還。依約定
04 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5 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6 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659萬7490元及利息、違約金。並
07 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被告寶儷明公司於107年間邀同被告張文遠、
11 吳慧君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12 （含條款變更約定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展期約定書），約
13 定於2500萬元之限額向原告借款，且被告寶儷明公司陸續借
14 款300萬元、700萬元、450萬元、1050萬元，合計2500萬
15 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然被告僅分別繳納系爭借
16 款部分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1659萬7490元之本
17 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
18 款變更約定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原告利
19 率查詢、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20 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
22 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3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4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9萬7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5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黃俞婷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 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 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 利 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備註
1	300萬元	136萬3052元	106年4月28日起至 113年4月28日止 (展期)	112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	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00萬元	318萬0438元	106年4月28日起至 113年4月28日止 (展期)	112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	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	450萬元	361萬6200元	108年4月29日起至 113年4月29日止 (展期)	112年7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	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050萬元	843萬7800元	108年4月29日起至 113年4月29日止 (展期)	112年7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	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500萬元	1659萬7490元					